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鑫国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年报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02142U

被审计单位名称：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期间：202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044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旭春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2276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梦娴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1715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440 号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国 3 号”或“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规定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国 3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计划管理人根据《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对财务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计划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资产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人负责评估鑫国3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资产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资产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鑫国 3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国 3 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旭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梦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264,972.6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34,4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67,134,480.00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616.54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1,576.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55,522.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15,649.35	
应收利息	1,771,641.20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10,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7,177,365.64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045,200.28	
			未分配利润	948,527.94	
			持有人权益合计	62,993,728.22	
资产合计	70,171,093.86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70,171,093.86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1,837,114.40	
1、利息收入	1,814,600.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230.67	
债券利息收入	1,847,912.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378.50	
贷款服务收入抵减	-53,921.09	
2、投资收益	22,513.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0,400.00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入	2,708.15	
理财产品红利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594.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411,137.57	
1、管理人报酬	148,583.05	
2、托管费	2,476.4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9,594.91	
5、利息支出	226,041.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6,041.31	
6、其他费用	17,900.00	
7、税金及附加	6,541.84	
三、利润总额	1,425,976.8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425,976.83	1,425,97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2,045,200.28	1,945.87	62,047,146.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556,558.73	1,945.87	69,558,504.60
2、基金赎回款	-7,511,358.45		-7,511,358.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79,394.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045,200.28	948,527.94	62,993,728.22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集合产品概况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成立，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3 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产品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即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ii.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5、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估值为主，同时参考中证估值、CFETS估值和上清所估值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7、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 8、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9、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按照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管理人将按照成本价估值。
- 10、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 1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12、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 13、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14、持有的场外基金，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 15、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 16、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17、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 18、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 19、债券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 20、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2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2、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 23、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2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集合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3、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6、 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和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3、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按合理预估数额预提，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5、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七)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2、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上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 (4)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每次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5) 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未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红利再投资。
-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 (1)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 (3)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转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 (4) 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受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
- (5) 实施分配方案。

5、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方式。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额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八)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972.66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67,134,480.00	

（三） 应收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626.12	
债券利息	1,771,015.08	
合计	1,771,641.20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7,000,000.00	

（五）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616.54	

(六)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6.94	
(七) 应交税费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7,232.56	
待结转销项税	42,341.37	
附加税	867.91	
待结转附加税	5,080.97	
合计	55,522.81	
(八) 应付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5,649.35	
(九)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审计费用	10,000.00	
(十) 实收基金		
项目		计划份额
期初余额		
本年认购/申购	69,556,558.73	
本年赎回	-7,511,358.45	
年末余额	62,045,200.28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1,425,976.83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945.8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945.87	
2、基金赎回款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479,394.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527.94	

(十二) 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1,847,912.34
存款利息收入	17,23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78.50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53,921.09
合计	1,814,600.42
(十三) 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20,400.00
基金红利收入	2,708.15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594.17
合计	22,513.98
(十四)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管理费	148,583.05
(十五) 托管费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受托资产托管费	2,476.46
(十六)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上交所交易费用	9,594.91
(十七) 利息支出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26,041.31
(十八)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审计费用	10,000.00
账户维护费	7,900.00
合计	17,900.00

(十九) 税金及附加

明细项目	2020年度
城建税	1,788.51
地方教育费	76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01
待结转附加税	3,475.81
合计	6,541.84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 通过管理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人	应付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86.37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金额列示。

(三) 管理人报酬

1、 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管理费金额为 148,583.05 元。

2、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若委托人多笔参与，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该期产品到期日的前一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为

$$R = (A - B)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E = 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E = F \times C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t / 36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T 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委托人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 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①退出提取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②分红提取

当管理人进行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与退出计提方式相同，从委托人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业绩报酬金额为 55,395.83 元，其中通过分红支付 55,395.83 元。

(四)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小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金额为 2,476.46 元。

(五) 关联方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期末	期初
参与资产份额	2,100,214.94	
参与资产净值	2,132,348.23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 (1) 销售期间与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 (2) 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 (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 (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和托管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 (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况和方式

-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 (3)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

6、自有资金退出要求

-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2) 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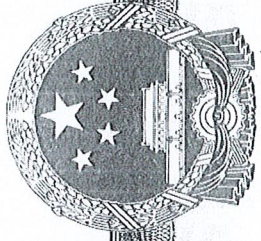
- 1、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公告变更投资主办人，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原投资主办人变更为袁馨、杨镭，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 2、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变更投资主办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原投资经理由袁馨、杨镭变更为袁馨，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 3、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公告变更投资主办人，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原投资经理由袁馨变更为袁馨、赵睿，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 4、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变更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征询意见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对《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变更和说明，变更后的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含）正式生效，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 5、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本公司新增唐鼎耀华作为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 6、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我司新增肯特瑞作为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 7、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我司新增和耕传承和同花顺作为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 8、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0年9月18日起我司新增南京苏宁作为华鑫证券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1年3月17日起我司新增好买基金作为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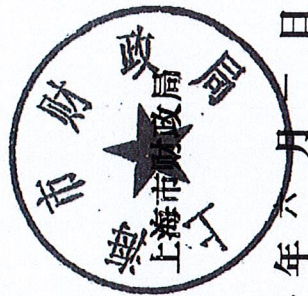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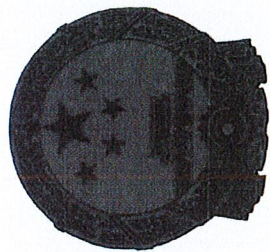
仅作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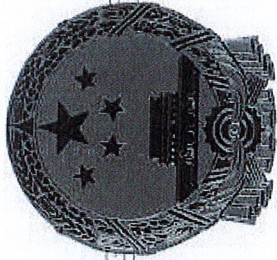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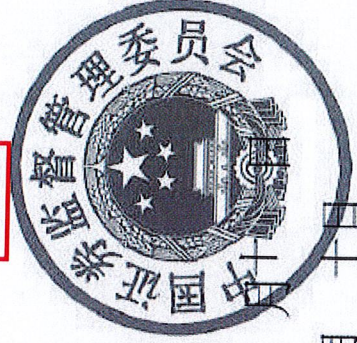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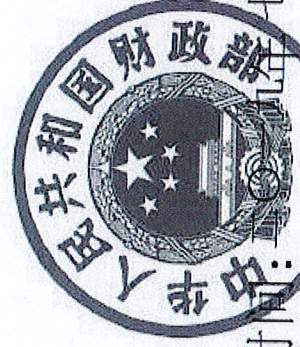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批准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无效
及装订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276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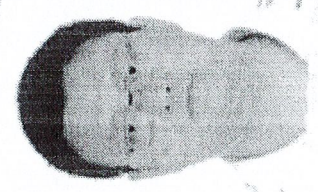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旭春(3100000622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5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双证合一
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1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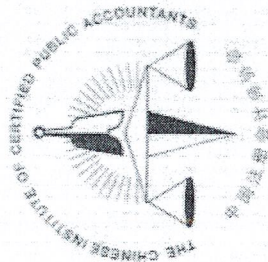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梦颖(31000006171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11日

年 月 日



姓名: 刘梦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2-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2201199102212222
执业证书编号: [Blank]
Identity card No. [Blank]

